边疆民族

清代新疆伊斯兰教教派问题刍议

潘向明

[**摘要**] 关于新疆维吾尔族伊斯兰教教派性质问题，学术界有人认为，清代前期是苏非派居主流地位，而晚近以来的逊尼派是由苏非派转变而来的。本文不赞成此种观点，认为有清一代新疆维吾尔社会如同今日一样，都是传统逊尼派性质，不存在苏非派曾居主流之势；清前期的和卓家族虽出自苏菲神秘主义教团，但并未改变当地伊斯兰教的传统逊尼派属性，进而认为现代新疆那种在宗教礼仪等方面与传统逊尼派有明显差别的苏非派（狭义依禅派）是清末民初出现于南疆的，此前没有此类教派存在的明显迹象。

[**关键词**] 清代　新疆　伊斯兰教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 (2004) - 03 - 0059 - 08

The Nature of Islamic Religious Sects in Xinjiang in the Qing Dynasty

Some scholars believe that Sufi was the mainstream of Islamic Religious Sects in Xinjiang in the Qing Dynasty, but Sunni was dominant in the later times. However, the author maintains the Islamic Religion in Xinjiang followed the Sunni Practices; The Rhojas, leaders of Islamic Religion in Xinjiang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came from a Central Asian Mystic Order of Sufi, but this did not change the local tradition of Sunni; and the Sufi, which wa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Sunni rites and other aspects, appeared in the late Qing and the early Republic.

清代新疆伊斯兰教教派问题，与当地政治史、民族史等问题密切相联，关系到人们对新疆地区伊斯兰教的历史和现实问题的认识，具有比较重要的意义。但以往学术界的有关研究还比较薄弱，有学者依据清代前期和卓家族以苏非派传教士而成为南疆穆斯林世袭宗教领袖之事，认为当时新疆伊斯兰教教派是苏非派性质，晚近以来才转变为逊尼派属性，并且把当今南疆存在的少数不甚遵守传统教法、教规的苏非派与清代前期和卓家族的教派属性相提并论，视同一律。[①]笔者不赞同这种意见，拟从理论和史实两个层面对此进行探讨，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

伊斯兰教逊尼派对于南疆地区而言，是与该宗教传入当地同时开始的，正如日本学者羽田明所说，伊斯兰教自公元十世纪传入新疆伊始，就是逊尼派性质的。[②]俄国人库罗帕特金也说过，在伊斯兰教初入新疆的喀喇汗朝时期，该王朝的统治者就采取了“吸收纯粹的逊尼派教义的明确方针”[③]。公元十三世纪，“偶像教徒”乃蛮部王子屈出律夺取西辽王朝统治权之后，强迫南疆居民改变其伊斯兰教信仰，引起当时穆斯林史家的愤慨，记载说：“他逼

[**收稿日期**] 2004 - 2 - 10
[**作者简介**] 潘向明 (1951 —)，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副教授；北京 100872

迫这些居民背叛他们纯洁的哈乃斐教，皈依肮脏的邪教”[4]。这里所谓“纯洁的哈乃斐教”，即指逊尼派哈乃斐学派。由此可见，至少在明代以前南疆维吾尔社会的伊斯兰教教派性质就一直是传统的逊尼派属性，这与今天的情况是一致的。

明末清初，中亚一些具有“和卓”身份的苏非派传教士先后来到已经伊斯兰化并信奉传统逊尼派的南疆地区，从事发展门徒、组建教团活动。和卓是中世纪中亚一带伊斯兰教上层贵族的一种称呼，有时用作某一苏非教团首领或某一地区宗教领袖的职称，在我国南疆还有“圣裔”、即“赛义德”（穆罕默德之女法蒂玛与阿里之后裔）之意。[5]其中，最先来到南疆并受到当时该地区统治者叶尔羌汗国第一代汗王萨德汗（1514—1533 年在位）尊崇的和卓，是兴起于公元十五世纪布哈拉地方的著名苏非派教团纳克什班迪耶的第三代教主阿赫拉尔之孙玛哈杜米·努拉（Hazrat Makhdumi Nura）。据称，由于玛哈杜米·努拉是“哈乃斐派僧侣”，遂使萨德汗也成为一个“虔诚的正统派信徒”[6]。因此，后者治下的普通民众的教派属性亦当是显而易见的。换言之，时至明朝末年，南疆地区伊斯兰教的教派性质仍未发生变化。

而这一时期从中亚来到南疆并对此后当地历史影响最大的和卓，是与玛哈杜米·努拉同属纳克什班迪教团且为该教团第五代教主的玛哈图木·阿扎木及其后裔。尽管玛哈图木·阿扎木本人只来过南疆很短一段时间，也无所作为，但其第七子伊斯哈克，长子伊善卡兰（即玛木特额敏）之第四子玛木特·玉素普，分别于十六世纪末和十七世纪上半叶来到南疆后，借助其所谓“圣裔”身份，利用行使“奇迹”等手段，欺骗愚弄民众，发展起各自的信徒来。继而，他们又在叶尔羌汗国几个末代汗王的尊崇和扶植下，乘该汗国末期政局混乱之机，积极参与政治斗争，分别形成各以叶尔羌及喀什噶尔为基地的两大政治兼宗教势力，这便是清代新疆历史上著名的黑山派与白山派。和卓伊斯哈克和玉素普分别成为这两大教派的始祖，其后裔也相应成为两派信徒后裔的政治兼宗教领袖，即清政府所说的世袭“回酋”。两派彼此间进行了长期的争权夺利斗争，使南疆社会政局动荡、经济凋敝之状况经久不息，直到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政府平定大小和卓叛乱之后才告结束。但在十九世纪的道光初年至同治年间的半个世纪中，白山派和卓后裔张格尔、玉素普、倭里罕等人在外国势力支持下又屡次入境发动叛乱，其信徒党羽起而响应，加之阿古柏的入侵，使清朝的西部边疆长期陷于动乱不宁之中，甚至一度沦于外人之手。光绪初年，清军收复新疆，驱除阿古柏匪帮并消灭入卡骚扰的和卓末裔，和卓家族及其两派信徒才最终退出历史舞台而销声匿迹。这里要讨论的问题是，和卓家族以出自苏非派纳克什班迪教团的教士，其长期作为南疆穆斯林宗教领袖的事实是否曾改变该地区传统的逊尼派属性？

如所知道，苏非派并非一个独立的教派，亦即不应把苏非派视为一个在逊尼派和什叶派这两个基本教派之外的第三教派，因为它只是一个分别隶属于逊尼派或什叶派之内的神秘主义流派，而且各种苏非教团间也从来没有统一的教义和组织。就逊尼派而言，自安萨里（1059—1111）改革，把苏非神秘主义与传统教义相调和，从而使苏非派获得“合法”地位之后，各种苏非教团在逊尼派社会中不过是一些民间性的修道团体，即追求“人神合一”的虔信者之结社，他们与普通的逊尼派穆斯林之间不存在宗教方面的根本矛盾和冲突。要而言之，苏非派只是逊尼派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已。在这个意义上，那种把苏非派与逊尼派平列看待，进而主张二者可以互相转化之说，至少在逻辑上便是难以立足的。

但如果在是否严格遵守逊尼派教法教规的意义上，苏非派确与传统逊尼派（又称“正统派”）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那么，在这个意义上，作为苏非派的和卓家族是否就一定会改变南疆社会的传统逊尼派属性呢？

中世纪中亚一带的各种苏非教团，虽然都具有作为苏非派的共同特点，即神秘主义和教阶制度，但它们却没有统一的教义和组织，依照其对传统逊尼派教法的态度，可作如下分类：其一为极端型，此类苏非教团对教法所规定的“五功”等日常功课持全然漠视态度，一

意追求精神修炼，离群索居，衣衫褴褛，自愿过艰苦生活，奉行出世主义。其二为折衷型，这类苏非团体虽不拒绝“教乘”义务，但更重视“道乘”功修，定期在夜间集体举行诵念“齐克尔”(赞词) 活动，且伴以萨满教的舞蹈动作，与传统逊尼派教规有明显差别。其三为正统型，主张严格遵守教法之规定，奉行入世主义，反对遁世苦修和狂热仪式，其首领不但身体力行且要求其信徒积极参与现实政治，这种正统型苏非派，以纳克什班迪教团最为典型。[⑦]

以上三种类型的苏非派又可进一步简约为二种，即遵法派和非遵法派。其中极端型和折衷型教团即属非遵法派，“他们虽然自称穆斯林并信奉一神安拉，但他们并不依据教法行事，而是轻视日常的宗教功课，重精神的修炼”[⑧]。惟有以纳克什班迪教团为代表的正统型教团是遵法派，又称“新苏非派”，主张严格信守经典教义及教法、教规，与今之所谓“原教旨主义”颇为相似，清代新疆和卓家族的始祖正是出自这个正统型教团。

关于纳克什班迪教团及其传教士的正统派立场，前述叶尔羌汗国初期来到南疆的玛哈杜米·努拉可以作为一例。稍后，与黑白两系和卓始祖伊斯哈克及玉素普等前来我国南疆几乎同一时期，印度的谢赫·艾哈迈德 (1564—1624) 领导了对莫卧尔帝国皇帝阿克巴“离经叛道”行径的斗争，由于他坚定维护伊斯兰教正统派教义教法方面的贡献，以至被后世穆斯林称为“第二个千年的革新者”(或译作“千年复兴者”)，而这个又以伊玛木·热巴尼·穆贾迪德知名的人，就是纳克什班迪教团在印度的传教士，据说他毕生致力于“纯洁伊斯兰教”的工作。[⑨]再后，在奥斯曼土耳其帝国，来自纳克什班迪教团的传教士们也由于其“传统主义的复兴主张，又较少苏非派崇拜的极端行为，受到官方和民间宗教学者的欢迎”[⑩]。实际上，纳克什班迪教团的严格正统派立场，也是学术界公认的看法，任何一部宗教方面或关于伊斯兰教的辞书对该教团的介绍无不指出这一点。既然如此，作为该教团传教士的清代新疆和卓家族的传统逊尼派属性，就应该是确定无疑的。事实上，和卓始祖伊斯哈克等从中亚初来南疆之后，其所以能迅速兴起，以至成为宗教领袖并一度掌握世俗统治权，除了政治等方面的因素以外，教派立场的严格正统性无疑是一个重要原因，否则必遭到官方宗教学者的抵制，从而不能得到朝野的一致认可和接受，也就不能迅速兴起。

顺便说一下，现代中亚和我国新疆地区的一些非遵法派苏非教团亦多自称来源于纳克什班迪教团，并以“传教证书”作为证据，而这种所谓“证书”不过是一些人名集合，以显示其“道统”的渊源，但里面除了某些历史上众所周知的伊斯兰教名人以外，还有一些谁也不知为何许人者的名字，任何人都可以编写出这样一份名单来，因而很难证实其一定出自该教团。即使其源流确可追溯到纳克什班迪教团，在数百年辗转传承的情况下，其正统派立场发生变化，也不足为奇。但和卓家族始祖出自该著名教团，而且是直接出自这一教团，却是学术界公认的事实，因此其正统派属性应是无可置疑的。

清代新疆和卓家族的严格正统派属性当是著名的阿帕克和卓何以曾在喀什噶尔焚毁大量图书的原因所在。据说，白山派始祖之一的阿帕克和卓以准噶尔政权代理人统治南疆时期，曾用三天三夜，把收藏于喀什噶尔罕里克经学院的数万部包括诸多历史上维吾尔诗人文集在内的图书付之一炬。[⑪]对于这件事，以前有学者解释为阿帕克之目的在纯净苏非派教义，以实行“白山派思想”统制。这种解释略嫌勉强。须知，为了维护伊斯兰教正统派的纯正教义 (即今之所谓“原教旨主义”)，除了少数几部经典著作以外，将其他一切世俗性以至宗教书籍概行销毁之举，古今中外都是有过的。

综上所述，新疆伊斯兰教自传入以来就是逊尼派哈乃斐学派性质，清代和卓家族虽出自中亚的苏非教团，但因其遵法派属性，不会对这一教派性质有所改变。因此，所谓白、黑两大教派，只是传统逊尼派内部由分别拥护两系和卓的信徒们组成的政治宗派，亦即政治性教派。换言之，两派的形成与存在，不是因宗教问题而然，完全由政治上的权利之争所导致。顺便说一下，有谓两派在宗教礼仪上有“高念”、“低念”之别者，未知此一说法有何可靠

的史料依据，但据清朝官员观察，当时维吾尔穆斯林皆高声诵经，没有如同内地回族老教一样低声念诵者（详下）；退一步说，即使两派在宗教方面有所差异，也是形成之后的演变过程中作为区分标志一类东西，并不能改变其政治性教派的实质。

（二）

清代史料中关于新疆伊斯兰教方面的记载一致表明，在南疆维吾尔社会居主流地位的教派始终是依照传统逊尼派教法行事的“正统派”。除“海兰达尔”之外，未见有非遵法派的苏非教团存在的迹象。

从《回疆志》、《西域闻见录》等文献中可以看到有关海兰达尔的记述。据说他们是一种类似内地民间巫医、乞丐或卖艺者流，其装束古怪：“以花红毛绳作毛边高尖帽，状如月斧……头留三五小辫，赤足。”⑫且大凡为正统派伊斯兰教所反对的一些与萨满教相关的活动，如“求雨”、“治病”、“禳灾”等，他们无不参与，“人死则升亡人屋上念经……反复叫念竟日。其居常之纳玛孜则以夜半，所诵之词语，回子亦不解矣”⑬。因此，海兰达尔应属于苏非派的非遵法派中一种苦行僧，尤以其日常乃玛孜是在“夜半”，与传统逊尼派穆斯林的每日五番拜时间大不相同，最能说明其非遵法派性质。这是清代史料中仅见的一种有违于传统逊尼派教法的苏非派事例。但他们在当时南疆社会中却是极少数——惟其与众不同，方才引起文献作者的注意，以至加以记述——不会对其教派的基本属性有何影响。

日本学者佐口透在所著《新疆社会史研究》中，根据《回疆志》内关于“玛杂尔”的一段记载，断言乾隆间平定回疆之初，当地是“把玛杂尔作为伊斯兰教徒礼仪的中心”⑭。言下之意，就是认为当时南疆伊斯兰教是苏非派的非遵法派居主流地位，盖以“玛杂尔”（即麻扎，佐口透认为“是坟墓的意思”⑮）为礼拜的中心，不是正统派所应有之事。这一看法实属误解。查《回疆志》中有关记载的原文是：

“其祝祭之礼，每大家富户门外俱筑土基，座西向东，砌建家堂，名之曰玛杂尔，系祷福禳灾，祝告天地及节令……并把斋礼拜、叩诵经文之处。凡礼拜时，阿訇带众善聚于彼处，按班立定，向西诵经，叩拜良久。”⑯

这里所说的“玛杂尔”，并非今人理解的坟墓之意。玛扎尔一词的阿拉伯语原意是指礼拜之地，传入南疆后衍生出“圣人坟墓”之意，近代以来才仅指坟墓。但在清代前期，其原意还未消失，正如晚清人萧雄所说：“玛杂尔者，回语谓庙之祠，不必坟。”⑰所以，《回疆志》中这种建于大家富户门外而座西向东的玛杂尔，不是坟墓，而是居民礼拜寺。如所知道，南疆维族社会中的礼拜寺有如下几种：会礼、聚礼（主麻）、居民和行人礼拜寺。其中，由阿訇率领附近居民进行日常乃玛孜之处就是居民礼拜寺，即以上引文中的“玛杂尔”。每日在这种玛杂尔严格履行教法规定的五番拜功课，恰好表明当时南疆伊斯兰教的传统逊尼派性质，而决不是反映了它的苏非派非遵法派属性。

需要说明的是，《回疆志》、《西域闻见录》等书中确实也记载了当时南疆社会一些与正统派伊斯兰教不相符合的宗教活动，诸如迎送太阳，祭拜雪山，驱鬼治病，朝拜麻扎等，特别是朝拜喀什噶尔郊外阿帕克麻扎的记载，几乎无书无之。但这些现象不过是伊斯兰教传入新疆以前当地人们所信奉的原始宗教的遗俗，其中有些还与伊斯兰教结合在一起，尤以作为原始精灵崇拜遗俗的麻扎朝拜，至今仍盛行于南疆民间社会，却并不妨碍今日学界对其伊斯兰教正统派性质的认定。这也是当地宗教问题的复杂性一面。尽管苏非派多与此类现象有关，但所谓正统派的穆斯林也同样从事这类活动，因而可以说它与伊斯兰教教派问题无涉。

乾隆五十七年（1792），南疆发生一起“回子迈玛第敏私传新教案”。是年八月，清廷上谕称：

“叶尔羌回子迈玛第敏私教内地前往贸易回子李子重等十八名摇头默念，大干例禁……老教回子念诵经典向不摇头，高声朗诵，惟新教有此念法。从前苏四十三、田五等俱因学习新教，滋生事端，经官兵平定后，迭加饬禁，始知收敛。今迈玛第敏又于叶尔羌地方创兴新

教，李子重等私相传习，已有十八名之多……”[18]

这里所谓老教、新教，即分别指伊斯兰教正统派（传统逊尼派）和苏非派中的非遵法派。初看之下，这一案例似乎表示乾隆年间南疆维族社会中存在一种违背传统诵经规则的苏非派非遵法派，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我们知道，苏非派在甘肃、青海等省回族中的流派即所谓“门宦”，特别是马明心创立于乾隆年间的哲赫林耶门宦，因为与反清暴动诸如苏四十三、田五起义等事件密切相关而被清政府深恶痛绝，严厉饬禁。这一流派（主要是哲赫林耶门宦）在宗教上的显著特点便是在诵经规则等方面对传统逊尼派（老教）标新立异，遂有“新教”之名。譬如，就念经时声音大小和头部姿势而言，内地回族老教的传统方式是低声念诵而不摇头，哲赫林耶新教则高声朗诵并摇头（后者因此又被蔑称“摇头教”，成为清政府判别是否新教的主要依据）。但清代新疆维族传统逊尼派的诵经方式则是高声朗诵而不摇头，对此，乾隆间曾在新疆长期任职（喀什噶尔参赞大臣、伊犁将军）并曾统兵镇压甘肃苏四十三起义的大学士阿桂说过：

“马明心自二十六年（指乾隆二十六年，1761 年）从口外回家，即倡立新教，令人大声念经，盖缘新疆各城所居回民，其念经即系高声大念，臣阿桂所素知者。至内地回民（指内地老教回民）之小声默念，或于唐朝初入中国时为人讪笑，因改为默念。”[19]

据此可知，清代新疆维族穆斯林的诵经声调与内地回族老教确有不同，即前者高声，后者低声，但均无摇头动作，亦即乾隆帝在上述谕旨中所说“老教回子（指新疆维族穆斯林）念诵经典向不摇头，高声朗诵”，于是对叶尔羌发现的这起有违于当地传统诵经方式的“摇头默念”一案大为警惕，惟恐新疆也出现内地回族中那种“新教”。由此足见当时新疆都是传统的老教，尚无标新立异的教派产生。上述谕旨内“今回子迈玛第敏又于叶尔羌地方创兴新教”一语中的“创兴”二字也充分透露着这一信息，盖既为创兴，便意味着新疆以往并不存在有异于老教的新教，是为不言自明的道理。对此，乾隆帝曾在另一谕旨中有过明确的解释：“新疆回人年班入觐，往来络绎，内地民人亦多至回疆贸易，其有查对经卷，讲习规条者，相习为常，例所不禁……其实，新疆之回人正其旧教也。且现在内地回民（指内地老教回民）所习之教，所讲之经，皆与喀什噶尔、叶尔羌等处回人经教无异，原无新旧之别。”[20]可知，至少在清廷看来，当时新疆维族与内地老教回民一样，均为传统逊尼派。

那么，能否将这件“回子迈玛第敏私传新教案”视作新疆维族社会从此出现了“新教”?仍然不能。上述谕旨明确指出，全部涉案者内，除了传授新教者“回子迈玛第敏”一人以外，所有学习者李子重等十八人均为“内地前往贸易回子”。因此，这基本上属于一件仅与内地赴南疆经商的回民有关的个别案例，而与当地维族穆斯林群众没有关系。至于传授者“回子迈玛第敏”究竟是南疆当地的维族人，抑或来自境外克什米尔、阿富汗等处的非遵法派苏非传教士？虽难以确切断定，但后者的可能性极大。据介绍，从近年收集到的有关新疆回族门宦史方面的材料得知，十八世纪中叶以后，先后有两个苏非传教士从印度和巴达克山（今属阿富汗）前来南疆，分别在阿音柯（在阿克苏附近）和叶尔羌教授门徒，这两人遂成为新疆回族门宦两个系统的最早始祖。[21]依此可以推断，乾隆末年在叶尔羌教授内地回民的这个“回子迈玛第敏”很可能就是同一时期从境外来的非遵法派苏非传教士，而且当时他们只能以内地来疆的回族穆斯林为传教对象，其原因大概是由于清朝地方政府（伯克衙门）对当地维族的宗教活动管理较严，不准其学习新教，而对流动性较强的回族商人等则疏于管理的缘故。

清代新疆伊斯兰教的传统逊尼派性质是无可置疑的事实。乾隆间成书的《西域图志》中关于当时南疆维吾尔族的宗教情况有如下记载：

“回人尊造化之主，以拜天为礼，每城设礼拜寺，始生教主曰派噶木巴尔（波斯语天使之意，指穆罕默德——引者），每日对之诵经五次，初次寅时，二次未时，三次申时，四次酉时，五次戌时，拜毕，则宣赞其意……凡有职之人与夫诚心守法者，莫不如是。每七日赴

礼拜寺诵经一次，务集四人合诵（大概是主麻礼拜至少须四人集体举行之意——引者），不论贫富贵贱皆然。”[22]

这里所说当时南疆维族的每日五次礼拜及每星期一次的主麻礼拜，都全然符合传统逊尼派教法的规定，证明了其伊斯兰教的传统逊尼派属性。特别是其中强调“凡有职之人”皆严格照此行事，更值得注意。盖所谓“有职之人”就是相对民间普通人而言的担任官方公职之人，在清代前期的南疆就是指各城伯克衙门的官员及其下属，包括宗教职业者即各级阿訇。尽管清政府禁止阿訇参与政治，但事实上伯克衙门中主管司法、宗教、教育事务的哈子伯克等就是当地的大阿訇，各礼拜寺及宗教学校的阿訇皆为其下属，民间的普通穆斯林都在他们管理控制之下。而他们当时又分为两类，即所谓“白帽阿訇”和“黑帽阿訇”[23]。作为南疆白、黑两大政治性教派的骨干成员，既然他们都严格遵守教法，则当地伊斯兰教的传统逊尼派属性便是确定无疑的。

当然，以上引文中的“凡有职之人与夫诚心守教法者莫不如是”一语，也含有民间或有不甚遵守教法者存在的意思。这并不奇怪，因为世界上本来就没有纯粹的事物，前文说的海兰达尔就是这种不遵守教法者之一。但只要官方的伯克、阿訇及其属下大多数穆斯林民众都是传统逊尼派，则清代南疆维族伊斯兰教的教派属性就是确定的正统派，民间少量苏非派非遵法派的存在并不影响其这一基本属性。需要指出的是，即使这少量的非遵法派，除了海兰达尔以外，在有清一代关于新疆维族社会的史料中也绝少见及，直到清末依然如此。

光绪末年，南疆各府县依照内地修志之例，撰修了若干各该府县的地方志，如《莎车府志》、《温宿府志》、《柯坪县志》等，其中有关当地维族宗教方面的记载，跟上述《西域图志》所说无大差别，其伊斯兰教正统派属性仍一如既往。这种传统逊尼派特色同甘肃等省的门宦形成了一种显著的对比，时任新疆布政使王树枏主编的《新疆礼俗志》中就此有如下评说：

“夫缠、布、哈（各指维吾尔、柯尔克孜和哈萨克族——引者）皆回教也，然其所信者仅一阿訇，诵经诳给财物而已，与人无恶也。甘回则教主植门户，争权势，分为新旧，裂为四五，睚眦忿争”云云[24]。

如果祛除其中的民族和宗教上的偏见色彩，这段话清楚地表明，直至光绪末年新疆维吾尔等民族的伊斯兰教仍同清代前期一样属于传统逊尼派性质，尚无非遵法派苏非教团存在的明显迹象，至少还未被官府发现。但即使这时民间产生了某种非遵法派的苏非教团，只要尚未引起官府的注意，就说明它不过是一种少量的存在，且为秘密性质，不足以对大多数人的正统派属性发生影响。事实上，维族中这种非遵法派引人注目的存在，是民国初年的事情。

(三)

苏非派在现代的新疆又被称为依禅派，原因是其教团首领以“依禅”(或“皮尔”之类)作为教阶称号。由于苏非派有遵法派和非遵法派之分，因而依禅派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别，广义的依禅派泛指一切苏非派，包括清代前期属于苏非派遵法派类型的和卓家族在内；狭义的依禅派则单指近现代以来才出现于南疆地区的非遵法派类型的苏非派教团。如所知道，现代的依禅派具有与传统逊尼派（正统派）明显不同的苏非派非遵法派特点，即除了神秘主义和教团组织等作为苏非派的共同特点以外，其显著特色是不按教法规定的时间去公立的礼拜寺进行礼拜活动，而是深夜聚集在私立的道堂(罕尼卡）或私人住宅内跳舞呼叫，类似萨满教的降神仪式。无疑，这种依禅派就是上文所说苏非派中的非遵法派，它不仅同传统逊尼派迥然有别，而且与清代前期和卓家族的遵法派属性亦不相同。以上指出，这种非遵法派在清代维族伊斯兰教中尚未出现，至少没有明显存在的迹象，以至有清一代新疆伊斯兰教始终是正统派即“老教”性质。于是，这里便存在一个现代依禅派究竟产生于何时的问题，以下就此略加考证。

民国七年（1918）八月，新疆省长杨增新发布一道禁止依禅派私立道堂（罕尼卡）的公文，文中称：

“回缠阿洪为传教之人，礼拜寺为念经之地，所教之经以谟罕默德天经为正宗，自昔至今，由来已久，人民亦各相安，从未有私开道堂秘密传经之事。乃近日访闻，各属竟有设立道堂，藉念经为名，煽惑愚民，希图敛费，且日散夜聚，引诱多人不往公立之礼拜寺念经，尽聚私立之道堂跳舞。其中良莠不齐，难保无匪徒窜入其中，藉谋不轨……嗣后无论回民、缠民，凡阿洪、一麻木（伊玛目）以及教内人等，只准到礼拜寺念经，亦只准念谟罕默德天经，不准私开道堂，昼伏夜动。”㉕

这里，杨增新根据自己的观察和经验，认为新疆维吾尔族从来就是信奉穆罕默德正宗之教，不曾有过私立道堂等有违传统规矩之事。这与以上关于清代新疆伊斯兰教始终是传统逊尼派性质的结论是一致的。然而，官府却于“近日访闻”到一些私立道堂跳舞的事情，亦即这类有悖于传统老教的现象是刚刚才被注意到，表明它的产生必定为时不久。

作为一种秘密性质的民间教派，这种与传统老教有别的新教现象，其酝酿、发生以至显现需要经历一个过程，但一般说来，这一过程为时不会很久。比如前文提到的甘肃哲赫林耶门宦，自马明心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开始创立，到四十六年（1781）由于苏四十三起义而被清政府注意并下令禁止，其间历时二十年。而此次杨增新之所以注意并禁止新疆的非遵法派苏非教团活动，也是因为同年六月库车发生了买买铁力汗叛乱事件，这一事件与此种教团有密切关系的缘故。据杨增新说：“近来库车造反之买买铁力汗，亦曾敛钱建立道堂一所，宽广能容三四百人，邀集徒党在堂念经，通宵达旦，遂至造反。”㉖可见，买买铁力汗用以组织和发动叛乱的这所道堂就是由该叛首本人主持建立的，这说明其以该道堂为存在标志的苏非教团也不过仅只数年，充其量十数年而已。

另据杨增新属下官员在喀什噶尔一地查禁道堂的情况看，当时在喀什回汉两城共查封道堂四所，其中最大者“能容一千五六百人”；值得注意的是，这四所道堂的创建者也都是当时在世之人，他们分别是“缠回塔益罕（原注：‘原系俄国人’）”、“缠民艾买提黑力法”、“雪黑而则提”和“江可旺”㉗，表明所有这四所道堂的建成均为时不久，每座道堂所代表的各非遵法派苏非教团的创立也同样为时无几。

又据1952年调查，当时疏附县（今喀什市）的“大依禅和加苏皮”，其家族作为当地依禅派首领仅有三代人，共八十年时间。㉘据说，“其父叫塔伊汗和加，祖父阿洪江。传说阿洪江于回历1292年（公元1875）由安集延来到疏附，当时为一托钵僧，到处流浪，乞讨为生”，直到1908年临死前才拥有了一些信徒，成为教主，是年死后，传依禅之位于其子塔伊汗。㉙这里所说的“塔伊汗”，显然就是以上杨增新所说在喀什噶尔查封的四所道堂之一的创建者“缠回塔益罕”，且“塔伊汗”的祖父阿洪江是从安集延前来南疆的，亦与杨增新所说塔益罕“原系俄国人”之说相吻合。由此观之，喀什噶尔的这一非遵法派苏非派教团是由第一代教主阿洪江在清朝末年经多年艰难活动后酝酿产生，而由其子塔益罕在民国初年加以发展，以至建造一座较大规模的道堂，虽经杨增新查封禁止，但禁而未绝，至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塔益罕之子“和加苏皮”竟成为喀什地区的“大依禅”，也是当时南疆地区依禅派的最大头目。㉚。再据同一时期的调查，喀什以外南疆其他地方依禅派的产生时间更晚，如库车县的依禅派是“从1948年起才开始活动”的。㉛

总而言之，现代新疆的依禅派是清末民初产生的，且主要是民国初年的事情，而与清代新疆的教派问题无关。有清一代新疆维吾尔社会的伊斯兰教始终是传统的逊尼派哈乃斐学派性质，和卓家族的正统派苏非教团属性决定其不会改变这一基本的教派性质，而且不宜把和卓家族与现代新疆的依禅派视为同一种苏非派，因为前者属于严格的遵法派，即一种“原教旨主义”，后者则是非遵法派。

①见新疆社科院宗教研究所集体编写《中国新疆伊斯兰教史》（上下册），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按：其他有关著作中也有类似观点，兹不列举。

②［日］羽田明：《明末清初之东突厥斯坦：其回教

史的考察》，《东洋史研究》第七卷第五号，第 2、10 页。

③［俄］库罗帕特金：《喀什噶尔》，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2，北京，第 86 页。

④［伊朗］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上册，中译本，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呼和浩特，第 81 页。

⑤参见拙作《清代新疆和卓家族研究》，《清史研究集》第七辑，1990。

⑥［英］苐赛斯：《1873 年出使叶尔羌报告》，1875，加尔各答，第 173 页。转引自羽田明上引书。

⑦参见［苏］W. 瓦希多夫著、郝关中译《苏非主义简论》，《新疆宗教研究资料》第 16 集，1988。

⑧金宜久：《苏非派与汉文伊斯兰教著述》，《世界宗教研究》1983 年第 2 期。

⑨参见［巴］Sh. A. 拉希德著《巴基斯坦简史》第三卷，中译本，四川人民出版社，1975，第 336—337 页。

⑩周燮藩：《新苏非主义和新苏非教团》，《伊斯兰教文化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⑪安瓦尔·巴依图尔：《略论阿帕克和卓》，《民族研究》1982 年第 5 期。按：罕里克经学院，又作航里克麦达里斯，是位于喀什噶尔的南疆著名经学院，据说始建于公元十二世纪。

⑫苏尔德、永贵：《回疆志》卷二，“衣冠”。乾隆抄本。

⑬椿园七十一：《西域闻见录》卷七，“杂录”。乾隆抄本。

⑭［日］佐口透著、凌颂纯译：《18—19 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第 629 页。

⑮同上书，第 628 页。

⑯苏尔德、永贵：《回疆志》卷二，“祷祝”。乾隆抄本。

⑰萧雄：《回疆杂述诗》卷二，“喀什噶尔”。光绪刊本。

⑱《清高宗实录》卷 1410，乾隆五十七年八月辛巳。

⑲《钦定兰州纪略》卷八，乾隆四十六年闰五月戊申，阿桂等奏。

⑳《清高宗实录》卷 1208，乾隆四十九年六月甲申。

㉑见谭吴铁：《伊玛木·热巴尼对中国伊斯兰教的影响》，新疆社科院宗教所《新疆宗教研究资料》第 17 集。

㉒《钦定皇舆西域图志》卷三十九，“回部”。

㉓见《那文毅公奏议》卷七十八，《筹划回疆善后事宜奏议》。

㉔王树玥：《新疆礼俗志》，民国七年铅印本，第 27 页。

㉕杨增新：《通令各县查禁缠回私立道堂文》，《补过斋文牍》辛集三。

㉖杨增新：《通令各县查禁缠回私立道堂文》，《补过斋文牍》辛集三。

㉗杨增新：《训令喀什朱道尹查禁缠民艾买提等设立道堂文》，《补过斋文牍》辛集三。

㉘㉙见樊润赐：《伊斯兰教在疏附》，新疆社科院宗教所编《新疆宗教研究资料》第 15 辑。

㉚据 1955 年调查，当时新疆依禅派信徒总数约二十万人，“在大依禅以下划分若干教区，每个教区的教主（‘依禅’、‘海里拜’）由大依禅指派并在大依禅指导下进行活动”，“最大的依禅（教主）驻于南疆宗教中心的喀什市”。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干调查材料汇编》，1956，第 40 页。

㉛同上书，第 91 页。按：1918 年库车县曾出现过买买铁力汗为首的依禅派教团。但因为与叛乱事件有关，被官府严厉查禁，所以直到三十年后才重新出现。